

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指導教授申報單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組別：☐全球華商班

☐高階經營班：☐全球企業家組 ☐文科資創組 ☐國際金融組 ☐生技醫療組

學號：_____

申請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
（無則免填）

系
所
審
核
登
錄

系所查核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

累積指導人數：_____

執行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注意事項：

本學程2023至2024年級之入學學生

- 一、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員額每屆至多10名為限。若因實際需要，得增加至12名，惟含當年之近三年平均不得超過10名。本院專任但未於EMBA開課之教師，其指導學生員額等同於兼任教師。
- 二、 EMBA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員額每屆至多5名為限。若因實際需要，得增加至6名，惟含當年之近三年平均不得超過5名。兼任教師必須與本院專任且於EMBA開課之教師聯合指導。聯合指導之學生員額採折半計算。

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，學程辦公室將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，查核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依據。
- 二、 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，則以研究生交件(系所查核)日期先後為依據。